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朴簡字第2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洪 廚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年度  
08 偵字第817 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甲○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1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如全  
1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2 行「11月27日」  
15 應更正為「12月初某日」（參警卷第2 頁所載）外，餘均引  
16 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7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 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  
19 所罪、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20 (二)又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  
21 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22 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  
23 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  
24 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  
25 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  
26 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  
27 販賣、製造、散佈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28 468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告自民國113 年12  
29 月初某日起至同年月16日為警查獲止，提供名下房屋、聚眾  
30 賭博麻將並抽頭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營利意圖，本質上具有  
31 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多數

犯罪行為而成立獨立犯罪之集合犯，而僅論以包括一罪。又其基於一個意圖營利之犯意，同時提供賭博場所、聚集多數人賭博等行為，係基於一賭博營利之犯意，達成其同一犯罪所為之各個舉動，應屬法律概念之一行為，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是所犯上開2罪，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金錢，提供其名下房屋、聚眾賭博麻將以獲取不法利益，助長賭風及社會僥倖心理，使人易趨遊惰，養成不良習慣，對社會風氣有不良影響，惟念其犯罪手段平和，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考量其經營賭博時間非長、規模和獲利非鉅等，暨其年逾7旬、智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等情（參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所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1. 被告供稱經營半個月左右，每1將抽新臺幣（下同）200元、每天2將乙節（見警卷第2頁），基於罪疑唯輕有利被告之計算，扣除每週週末2日、為警查獲當日尚未收取，認定其犯罪所得為4,000元【2週共計10日，計算式：200元×2將×10日=4,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扣案之麻將1副、牌尺4支、搬風1個、骰子3顆，雖係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非被告所有（見警卷第1頁背面所載），自無從諭知沒收，末此敘明。

三、應適用法條：

(一)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第2項。

(二) 刑法第268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三)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02 狀（應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5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王品惠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戴睦憲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 條

13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9 萬元以下罰金。